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河南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通知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各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

为贯彻落实省委数字化转型战略，加快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强化面向中小微企业、行业和区域的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能力，按照《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 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发改高技〔2020〕552号）和《2021年河南省数字经济发展工作方案》（豫发改数字〔2021〕177号）要求，拟在全省启动建设省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及重点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是指由数字经济相关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主体牵头成立，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行业内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需要，整合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商、人才、金融等资源，为企业和社会提供包括需求撮合、转型咨询、解决方案、协同创新等服务的组织，主要包括区域型、行业型和企业型三类。

（一）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主要指依托产业集

群集聚明显、转型需求旺盛的市、县（市、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数字经济园区等建立，促进带动区域范围内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公共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二）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主要指由行业中数字化转型成效明显、引领带动作用突出的企业，以及相关的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牵头建立，助力行业内产业链供应链企业数字化转型、创新能力提升的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三）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主要指以具备数字化转型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链聚合带动能力的平台企业为主体，重点面向细分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通过市场化运营模式，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上云用数赋智”产品、技术和服务，具有一定规模和突出服务能力的专业性平台。

二、申报条件

（一）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1.申报主体为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联合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共同申报，联合申报的要明确牵头申报主体。具有健全规范的运行管理机制，未纳入联合失信惩戒目录。

2.具有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技术、产品或服务能力，且产品和服务具有公共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相关产品

和服务收费不高于同类型产品和服务市场价格，对推进区域企业数字化转型具有明显带动作用。

3.具有专业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团队和咨询服务信息化平台，可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诊断评估、规划设计、解决方案、培训指导等咨询服务，专业化服务能够满足快速响应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和持续升级保障要求。

4.具备较强的需求撮合能力，能通过搭建在线服务平台等方式，滚动发布数字化转型政策、典型项目、成功案例、产品、服务、解决方案和企业需求，推动区域内各类资源有效整合，实现企业核心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5.具有良好的产学研用合作基础，能够通过搭建交流平台，组织举办路演、论坛、会展等活动，有效推动企业融资、创新成果转化和产品推介推广。

（二）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1.申报主体为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含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龙头企业等），具有健全规范的运行管理机制，未纳入联合失信惩戒目录。

2.具备产业带动能力强、行业研究深入等优势，能够面向产业链、供应链相关企业，开放共享专业化平台、开发工具、工程化研究设施体系等资源，提供专业化培训、技术支持和产品服务，推动产业集群和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数据信息畅通、行业资源共享和生产过程协同。

3.具备良好的产学研用合作基础、较强的市场化运作能力和推进数字化转型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整合能力。

（三）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1.申报主体为在我省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健全规范的运行管理机制，未纳入联合失信惩戒目录。

2.具备数字化转型技术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生态体系完备等优势，主动推动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和集成创新，相关技术、产品或服务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3.拥有专业的数字化转型服务团队，专业化服务能够满足快速响应企业数字化转型需求和持续升级保障要求。

4.具备较强的数字化转型技术攻关能力，积极参与关键技术揭榜挂帅，推动数字化转型核心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转化，能推动解决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新模式培育过程中出现的关键问题。

三、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

河南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申报遵循公开征集、自愿申报的原则，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河南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编制提纲》（见附件2），填报基本情况表（见附件1）、申报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部门对申报单位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

整性、可行性进行初审和遴选后，择优推荐申报单位，并将拟推荐的申报材料正式行文（一式三份，含电子版）于2021年9月30日前报省发展改革委数字经济处。

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需具有明确的服务范围，并获得所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支持，原则上每个市（县）推荐报送的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不超过1个，支持不同市（县）联合申报。

（二）遴选评定

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和现场考察，确定河南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名单。

（三）评估评价

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设立后，省发展改革委将对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运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推荐国家级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重要依据。

附件：1.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2.河南省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附件 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申报单位名称				
申报联系人	姓名		手机	
	职务		传真	
	邮箱			
申报类型	☐ 区域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 行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 企业型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单位性质	政府机关 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合资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参股企业 其他(请注明):			
近 3 年财务经营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总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	(不超过 200 字)			
主要资质及相关荣誉 (提供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简介	(不超过 200 字)			
中心主要建设内容	(不超过 200 字)			
总投资(万元)	平台建设费用 (万元)	基础设施建设费 用(万元)	运营费用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筹措方案	(包括自筹、贷款、地方配套等)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转型促进中心建设方案编制提纲

一、摘要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 (一) 拟申报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类型;
- (二) 所属领域国内外发展情况、发展趋势等。
- (三) 所在区域或所在领域数字化转型推进现状及存在的主要难点、痛点等。
- (四) 建设本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优势、意义、作用等。

三、申报单位概况及建设条件

- (一) 申报单位及主要发起单位概况。
- (二) 促进中心带头人及团队概况。
- (三) 推进实现数字化转型拟采用主要技术成果及水平。
- (四) 相关基础及配套建设条件。

四、建设方案

- (一) 建设地点
- (二) 建设定位与目标
- (三) 建设内容(围绕建设重点,细化主要任务,划分任务完成阶段、具体完成时限。提出拟创新实践的重点方向、具

体举措，以及拟探索形成的成果等）

（四）建设模式

（五）建设进度安排

（六）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七）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八）应用推广方案

五、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

（二）运行机制。

六、附件

（一）法人执照。

（二）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章程。

（三）拟采用的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权属（有效专利权、著作权、或国家相关的奖励项目等）证明。

（四）场地设施条件，专业技术、管理团队等情况证明。

其中，聚焦产业互联网领域的促进中心还应提供相关仪器设备证明。

（五）成功案例及经验做法，较为成熟完备的促进数字化转型共性方案。

（六）其他配套文件（地方政府相关支持文件、联合申报单位之间的合作协议、前置要件证明等）。

（七）真实性承诺文件。